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一亿元人民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一亿元人民币。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同时，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

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3、投资金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等值一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一亿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

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因此，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